

政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钟楼区新型城市智慧交通示范项目自
动驾驶公共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4040-TDGW-G2026-0005

采购人：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主线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钟楼区新型城市智慧交通示范项目自动驾驶公共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4040-TDGW-G2026-0005

甲方：（采购人）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主线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2月14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为期3年的自动驾驶公共服务，甲方对乙方在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事宜要求主要包括：

1. 乙方负责投入 2 台自动驾驶公交车、1 台自动驾驶洒水车开展服务工作；
2. 乙方负责结合实际踏勘情况深化公交线路及环卫洒水路线的生产作业计划，包括各线路的总站及途经站点、线路服务时间、发车间隔等；
3. 乙方负责明确线路的运营服务要求及应急措施，对随车安全员进行车辆操作及应急处置培训，提供安全保障服务；
4. 乙方负责向常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联席工作小组申请智能网联汽车牌照、开通示范应用线路。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陆佰贰拾伍万元整（¥6250000.00元）人民币。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最终结算按分项报价表按实结算。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且不限于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附：投标报价分项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完税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	第一年自动驾驶公共服务						
(一)	自动驾驶公交车服务						
1	自动驾驶公交车车辆服务	<p>提供自动驾驶公交车车辆服务，提供的车辆满足以下要求：</p> <p>1、车型要求：具备 L4 级自动驾驶功能的纯电动公交车；</p> <p>2、外形尺寸：车长 5990mm；车宽 2065 mm；车高 2820 mm；</p> <p>3、座位数（座）：12+1；</p> <p>4、最高设计车速（km/h）：69；</p> <p>5、自动驾驶最高车速（km/h）：40；</p> <p>6、最大爬坡度（%）：16；</p> <p>7、动力电池电量（kwh）：90.24；额定电压（V）：521.64；续航里程（km）：170；</p> <p>8、电机额定功率（kw）：50；电机峰值功率（kw）：100；</p> <p>9、最小转弯半径（m）：8；</p> <p>10、自动驾驶套件：自动驾驶域控制器 1 套，激光雷达 4 个，毫米波雷达 2 个，相机 7 个，定位设备 1 套；</p> <p>11、须具备司机屏 PAD 1 块，乘客屏 1 块，车外屏 2 块；</p> <p>12、车辆具备 L4 级自动驾驶能力，具备路线规划、自主进/出站、自主跟车、并道行驶、交叉路口通行、礼让行人、自主绕障、会车、自主超车、紧急制动、环境感知、高精定位等功能；</p> <p>13、车辆具备车路协同能力，支持闯红灯预警、前向碰撞预警、前方拥堵提醒、变道预警、交叉路口碰撞预警、弱势交通参与者碰撞预警等车路协同场景；</p> <p>14、运行环境：适应风速<10.7m/s；适应小雨、轻微雾天等天气；能见度：≥1km；光照度：模型适应夜晚（有路灯）等暗光场景。</p>	2	辆	540000.00	1080000.00	无
2	自动驾驶车辆测试	<p>车辆按照《常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常工信产业（2021）340号）相关规定进行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检测及道路测试，获取示范应用牌照。</p>	2	辆	150000.00	300000.00	无

3	车辆部署调试	包含场地评估、路线及站点设计，车辆调试标定、环境数据采集，车辆与场景线路的适配调试。	2	辆	110000.0 0	220000.0 0	无
4	高精度地图服务	提供高精度地图的采集制作服务，为自动驾驶车辆提供高精度地图服务。	1	项	110000.0 0	110000.0 0	无
5	安全员培训	包含自动驾驶技术实操培训、安全员理论培训。理论培训包含但不限于：自动驾驶概论、自动驾驶车辆相关管理规定、自动驾驶车辆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纪律、安全员考核管理等；实操培训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安全员基础操作及相关技能培训、车辆设备的操作流程培训、其他相关操作手册的培训。	1	项	30000.00	30000.00	无
6	技术服务	包含 1.OTA 服务：云服务、自动驾驶套件升级维护、自动驾驶道路解决方案更新； 2.车辆技术服务：车辆基础信息维护、车辆在线故障申报和处理。	1	项	160000.0 0	160000.0 0	无
7	车辆保险	提供符合《常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常工信产业（2021）340 号）要求的车辆保险。	2	辆	30000.00	60000.00	无
8	自动驾驶公交车管理平台服务	提供自动驾驶公交车管理平台服务，包含资源管理（车辆管理、安全员管理、站点管理、区域管理、路线管理、班次管理等）、任务管理、车辆运维、车辆运营、系统配置等功能。	1	项	80000.00	80000.00	无
9	车载终端服务（OBU）	提供的车载终端服务（OBU）满足以下要求： 1.须具备 C-V2X（PC5）连接功能，同时支持 Wi-Fi、GNSS、4G 等通信功能； 2.通信距离：无遮挡情况下不小于 500 米； 3.通信安全：支持国密算法与国际商用密码算法； 4.定位性能：支持 BeiDou/GPS/GLONASS/Galileo 高精度定位； 5.PC5 通信指标：工作频段：5905-5925MHz；工作带宽：10MHz/20MHz；	2	套	8000.00	16000.00	无

10	车路协同场景服务	车路协同场景开发及联调，支持闯红灯预警、前向碰撞预警、前方拥堵提醒、变道预警、交叉路口碰撞预警、弱势交通参与者碰撞预警等车路协同场景。	1	项	100000.0 0	100000.0 0	无
11	车云服务	车云接口开发及联调，支持车辆实时状态信息上传，包括车辆准静态参数、运行状态信息、自动驾驶系统数据、车辆导航路径数据、车辆故障状态数据、车辆定位数据等。	1	项	100000.0 0	100000.0 0	无
12	车辆调度服务	支持将车辆数据接入现有常州市公交调度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基础数据、车辆运行数据、车辆轨迹信息、线路站点信息，实现车辆的统一调度管理服务。	1	套	100000.0 0	100000.0 0	无
13	车辆运维管理	包含 1.车辆日常巡检、自动驾驶套件及车辆维修、车辆运行维护、软件系统维护； 2.车辆年检、保养； 3.车辆故障处理服务。	2	辆	100000.0 0	200000.0 0	无
14	示范应用服务	包含车辆示范应用的人员接待、技术讲解等服务内容。	1	项	50000.00	50000.00	无
15	小计 (元)	2606000.00					
(二) 自动驾驶洒水车服务							
1	自动驾驶洒水车车辆服务	<p>提供自动驾驶洒水车车辆服务，提供的车辆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型要求：具备 L4 级自动驾驶功能的 18 吨纯电动洒水车； 2. 整车满载质量：18 吨； 3. 车辆尺寸：长 7800—8100mm，宽 2200—2500mm，高 2700—3000mm； 4. 最高车速 (km/h)：89； 5. 最大爬坡度 (%)：30； 6. 动力电池电量 (kwh)：279.59；额定电压 (V)：541；续驶里程 (km)：300； 7. 电机额定功率 (kw)：90；电机峰值功率 (kw)：171； 8. 自动驾驶套件：自动驾驶域控制器 1 套、激光雷达 4 个、毫米波雷达 1 个、摄像头 7 个、组合惯导 1 套。 9. 具备任务规划功能：车辆可根据后台作业目标指令，自主规划作业任务实施方案； 10. 具备自动起步功能：车辆具备自动起步行车功能； 11. 具备自动作业功能：车辆可根据任务 	1	辆	400000.0 0	400000.0 0	无

		<p>指令进行自动多功能、多模式作业；</p> <p>12. 具备环境感知功能：车辆可识别周边障碍物、地面标志线、交通信号灯等环境信息；</p> <p>13. 具备避障行驶功能：检测到行驶轨迹上存在障碍物时，车辆可在同车道内降速停止等待或变车道绕行避障；</p> <p>14. 具备人工/自动驾驶双模式：车辆具备人工驾驶和自动驾驶两种驾驶模式，并可按需进行切换；</p> <p>15. 具备状态识别及处理：监控车辆状态信息，提前识别电池电量及其它影响作业的车辆信息；</p> <p>16. 具备故障监测功能：实时检测车辆有无故障及故障类别，并将故障上传至后台；</p> <p>17. 具备自动归位功能：作业结束后，车辆自动回到停车区待命；</p> <p>18. 支持车路协同功能：可接收路侧 RSU 提供的环境信息与交通信息，支持车辆与路侧的信息交互。</p>					
2	自动驾驶车辆测试	车辆按照《常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常工信产业〔2021〕340号）相关规定进行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检测及道路测试，获取示范应用牌照。	1	辆	200000.0 0	200000.0 0	无
3	车辆部署调试	包含场地评估、路线设计，车辆调试标定、环境数据采集，车辆与场景线路的适配调试。	1	辆	110000.0 0	110000.0 0	无
4	高精度地图服务	提供高精度地图的采集制作服务，为自动驾驶车辆提供高精度地图服务。	1	项	110000.0 0	110000.0 0	无
5	安全员培训	包含自动驾驶技术实操培训、安全员理论培训。理论培训包含但不限于：自动驾驶概论、自动驾驶车辆相关管理规定、自动驾驶车辆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纪律、安全员考核管理等；实操培训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安全员基础操作及相关技能培训、车辆设备的操作流程培训、其他相关操作手册的培训。	1	项	30000.00	30000.00	无
6	技术服务	包含 1.OTA 服务：云服务、自动驾驶套件升级维护、自动驾驶道路解决方案更新； 2.车辆技术服务：车辆基础信息维护、车辆在线故障申报和处理。	1	项	160000.0 0	160000.0 0	无

7	车辆保险	提供符合《常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常工信产业〔2021〕340号）要求的车辆保险。	1	辆	30000.00	30000.00	无
8	自动驾驶洒水车管理平台服务	提供自动驾驶洒水车管理平台服务，需包含车辆管理、安全员管理、作业管理、任务管理、车辆运维、运营管理等功能。	1	项	80000.00	80000.00	无
9	车载终端服务（OBU）	提供的车载终端服务（OBU）满足以下要求： 1.须具备 C-V2X（PC5）连接功能，同时支持 Wi-Fi、GNSS、4G 等通信功能； 2.通信距离：无遮挡情况下不小于 500 米； 3.通信安全：支持国密算法与国际商用密码算法； 4.定位性能：支持 BeiDou/GPS/GLONASS/Galileo 高精度定位； 5.PC5 通信指标：工作频段：5905-5925MHz；工作带宽：10MHz/20MHz；	1	套	8000.00	8000.00	无
10	车路协同场景服务	车路协同场景开发及联调，支持闯红灯预警、前向碰撞预警、前方拥堵提醒、变道提醒、交叉路口碰撞预警、弱势交通参与者碰撞预警等车路协同场景。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无
11	车云服务	车云接口开发联调，需支持车辆实时状态信息上传，包括车辆准静态参数、运行状态信息、自动驾驶系统数据、车辆导航路径数据、车辆故障状态数据、车辆定位数据等。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无
12	车辆运维管理	包含 1. 车辆日常巡检、自动驾驶套件及车辆维修、车辆运行维护、软件系统维护； 2. 车辆年检、保养； 3. 车辆故障处理服务。	1	辆	100000.00	100000.00	无
13	示范应用服务	包含车辆示范应用的人员接待、技术讲解等服务内容。	1	项	50000.00	50000.00	无
14	车辆场地服务	提供服务期间的车辆停放及充电场地，承担车辆停放及充电产生的费用。	1	项	60000.00	60000.00	无

15	小计 (元)	1538000.00					
16	第一年自动驾驶公共服务合计 (元)	4144000.00					
二	第二年自动驾驶公共服务						
(一)	自动驾驶公交车服务						
1	自动驾驶公交车车辆服务	<p>提供自动驾驶公交车车辆服务，提供的车辆满足以下要求：</p> <p>1、车型要求：具备 L4 级自动驾驶功能的纯电动公交车；</p> <p>2.外形尺寸：车长 5990mm ； 车宽 2065 mm ； 车高 2820 mm；</p> <p>3、座位数（座）：12+1；</p> <p>4、最高设计车速（km/h）：69；</p> <p>5、自动驾驶最高车速（km/h）：40；</p> <p>6、最大爬坡度（%）：16；</p> <p>7、动力电池电量（kwh）：90.24；额定电压（V）：521.64；续航里程（km）：170；</p> <p>8.电机额定功率（kw）：50；电机峰值功率（kw）：100；</p> <p>9、最小转弯半径（m）：8；</p> <p>10、自动驾驶套件：自动驾驶域控制器 1 套，激光雷达 4 个，毫米波雷达 2 个，相机 7 个，定位设备 1 套；</p> <p>11、须具备司机屏 PAD 1 块，乘客屏 1 块，车外屏 2 块；</p> <p>12、车辆具备 L4 级自动驾驶能力，具备路线规划、自主进/出站、自主跟车、并道行驶、交叉路口通行、礼让行人、自主绕障、会车、自主超车、紧急制动、环境感知、高精定位等功能；</p> <p>13、车辆具备车路协同能力，支持闯红灯预警、前向碰撞预警、前方拥堵提醒、变道预警、交叉路口碰撞预警、弱势交通参与者碰撞预警等车路协同场景；</p> <p>14、运行环境：适应风速<10.7m/s；适应小雨、轻微雾天等天气；能见度：≥1km；</p>	2	辆	110000.0 0	220000.0 0	无

		光照度：模型适应夜晚（有路灯）等暗光场景。					
2	技术服务	包含 1.OTA 服务：云服务、自动驾驶套件升级维护、自动驾驶道路解决方案更新； 2.车辆技术服务：车辆基础信息维护、车辆在线故障申报和处理。	1	项	20000.00	20000.00	无
3	车辆保险	提供符合《常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常工信产业〔2021〕340 号）要求的车辆保险。	2	辆	30000.00	60000.00	无
4	自动驾驶公交车管理平台服务	提供自动驾驶公交车管理平台服务，包含资源管理（车辆管理、安全员管理、站点管理、区域管理、路线管理、班次管理等）、任务管理、车辆运维、车辆运营、系统配置等功能。	1	项	10000.00	10000.00	无
5	车载终端服务（OBU）	提供的车载终端服务（OBU）满足以下要求： 1.须具备 C-V2X（PC5）连接功能，同时支持 Wi-Fi、GNSS、4G 等通信功能； 2.通信距离：无遮挡情况下不小于 500 米； 3.通信安全：支持国密算法与国际商用密码算法； 4.定位性能：支持 BeiDou/GPS/GLONASS/Galileo 高精度定位； 5.PC5 通信指标：工作频段：5905-5925MHz；工作带宽：10MHz/20MHz；	2	套	1000.00	2000.00	无
6	车路协同场景服务	车路协同场景开发及联调，支持闯红灯预警、前向碰撞预警、前方拥堵提醒、变道预警、交叉路口碰撞预警、弱势交通参与者碰撞预警等车路协同场景。	1	项	10000.00	10000.00	无
7	车云服务	车云接口开发及联调，支持车辆实时状态信息上传，包括车辆准静态参数、运行状态信息、自动驾驶系统数据、车辆导航路径数据、车辆故障状态数据、车辆定位数据等。	1	项	10000.00	10000.00	无
8	车辆调度服务	支持将车辆数据接入现有常州市公交调度平台，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基础数据、车辆运行数据、车辆轨迹信息、线路站点信息，实现车辆的统一调度管理服务。	1	套	10000.00	10000.00	无

9	车辆 运维 管理	包含 1.车辆日常巡检、自动驾驶套件及车辆维修、车辆运行维护、软件系统维护； 2.车辆年检、保养；3.车辆故障处理服务。	2	辆	120000.0 0	240000.0 0	无
10	示范 应用 服务	包含车辆示范应用的人员接待、技术讲解 等服务内容。	1	项	50000.00	50000.00	无
11	小计 (元)	632000.00					
(二) 自动驾驶洒水车服务							
1	自动 驾驶 洒水 车车 辆服 务	<p>提供自动驾驶洒水车车辆服务，提供的车辆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型要求：具备 L4 级自动驾驶功能的 18 吨纯电动洒水车； 2. 整车满载质量：18 吨； 3. 车辆尺寸：长 7800—8100mm，宽 2200—2500mm，高 2700—3000mm； 4. 最高车速 (km/h)：89； 5. 最大爬坡度 (%)：30； 6. 动力电池电量 (kwh)：279.59；额定电压 (V)：541；续驶里程 (km)：300； 7. 电机额定功率 (kw)：90；电机峰值功率 (kw)：171； 8. 自动驾驶套件：自动驾驶域控制器 1 套、激光雷达 4 个、毫米波雷达 1 个、摄像头 7 个、组合惯导 1 套。 9. 具备任务规划功能：车辆可根据后台作业目标指令，自主规划作业任务实施方案； 10. 具备自动起步功能：车辆具备自动起步行车功能； 11. 具备自动作业功能：车辆可根据任务指令进行自动多功能、多模式作业； 12. 具备环境感知功能：车辆可识别周边障碍物、地面标志线、交通信号灯等环境信息； 13. 具备避障行驶功能：检测到行驶轨迹上存在障碍物时，车辆可在同车道内降速停止等待或变车道绕行避障； 14. 具备人工/自动驾驶双模式：车辆具备人工驾驶和自动驾驶两种驾驶模式，并可按需进行切换； 15. 具备状态识别及处理：监控车辆状态信息，提前识别电池电量及其它影响作业的车辆信息； 	1	辆	110000.0 0	110000.0 0	无

		16. 具备故障监测功能：实时检测车辆有无故障及故障类别，并将故障上传至后台； 17. 具备自动归位功能：作业结束后，车辆自动回到停车区待命； 18. 支持车路协同功能：可接收路侧 RSU 提供的环境信息与交通信息，支持车辆与路侧的信息交互。					
2	技术服务	包含 1.OTA 服务：云服务、自动驾驶套件升级维护、自动驾驶道路解决方案更新； 2.车辆技术服务：车辆基础信息维护、车辆在线故障申报和处理。	1	项	20000.00	20000.00	无
3	车辆保险	提供符合《常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常工信产业〔2021〕340 号）要求的车辆保险。	1	辆	30000.00	30000.00	无
4	自动驾驶洒水车管理平台服务	提供自动驾驶洒水车管理平台服务，需包含车辆管理、安全员管理、作业管理、任务管理、车辆运维、运营管理等功能。	1	项	10000.00	10000.00	无
5	车载终端服务（OBU）	提供的车载终端服务（OBU）满足以下要求： 1.须具备 C-V2X（PC5）连接功能，同时支持 Wi-Fi、GNSS、4G 等通信功能； 2.通信距离：无遮挡情况下不小于 500 米； 3.通信安全：支持国密算法与国际商用密码算法； 4.定位性能：支持 BeiDou/GPS/GLONASS/Galileo 高精度定位； 5.PC5 通信指标：工作频段：5905-5925MHz；工作带宽：10MHz/20MHz；	1	套	1000.00	1000.00	无
6	车路协同场景服务	车路协同场景开发及联调，支持闯红灯预警、前向碰撞预警、前方拥堵提醒、变道提醒、交叉路口碰撞预警、弱势交通参与者碰撞预警等车路协同场景。	1	项	10000.00	10000.00	无
7	车云服务	车云接口开发联调，需支持车辆实时状态信息上传，包括车辆准静态参数、运行状态信息、自动驾驶系统数据、车辆导航路径数据、车辆故障状态数据、车辆定位数	1	项	10000.00	10000.00	无

		据等。					
8	车辆运维管理	包含 1.车辆日常巡检、自动驾驶套件及车辆维修、车辆运行维护、软件系统维护； 2.车辆年检、保养；3.车辆故障处理服务。	1	辆	120000.0 0	120000.0 0	无
9	示范应用服务	包含车辆示范应用的人员接待、技术讲解等服务内容。	1	项	50000.00	50000.00	无
10	车辆场地服务	提供服务期间的车辆停放及充电场地，承担车辆停放及充电产生的费用。	1	项	60000.00	60000.00	无
11	小计 (元)	421000.00					
12	第二年自动驾驶公共服务合计 (元)	1053000.00					
三	第三年自动驾驶公共服务						
(一)	自动驾驶公交车服务						
1	自动驾驶公交车车辆服务	提供自动驾驶公交车车辆服务，提供的车辆满足以下要求： 1、车型要求：具备 L4 级自动驾驶功能的纯电动公交车； 2.外形尺寸：车长 5990mm ；车宽 2065 mm ；车高 2820 mm； 3、座位数（座）：12+1； 4、最高设计车速（km/h）：69； 5、自动驾驶最高车速（km/h）：40； 6、最大爬坡度（%）：16； 7、动力电池电量（kwh）：90.24；额定电压（V）：521.64；续航里程（km）：170； 8.电机额定功率（kw）：50；电机峰值功率（kw）：100； 9、最小转弯半径（m）：8； 10、自动驾驶套件：自动驾驶域控制器 1 套，激光雷达 4 个，毫米波雷达 2 个，相机 7 个，定位设备 1 套； 11、须具备司机屏 PAD 1 块，乘客屏 1 块，车外屏 2 块； 12、车辆具备 L4 级自动驾驶能力，具备路	2	辆	110000.0 0	220000.0 0	无

		<p>线规划、自主进/出站、自主跟车、并道行驶、交叉路口通行、礼让行人、自主绕障、会车、自主超车、紧急制动、环境感知、高精定位等功能；</p> <p>13、车辆具备车路协同能力，支持闯红灯预警、前向碰撞预警、前方拥堵提醒、变道预警、交叉路口碰撞预警、弱势交通参与者碰撞预警等车路协同场景；</p> <p>14、运行环境：适应风速<10.7m/s；适应小雨、轻微雾天等天气；能见度：≥1km；光照度：模型适应夜晚（有路灯）等暗光场景。</p>					
2	技术服务	<p>包含 1.OTA 服务：云服务、自动驾驶套件升级维护、自动驾驶道路解决方案更新；</p> <p>2.车辆技术服务：车辆基础信息维护、车辆在线故障申报和处理。</p>	1	项	20000.00	20000.00	无
3	车辆保险	提供符合《常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常工信产业（2021）340号）要求的车辆保险。	2	辆	30000.00	60000.00	无
4	自动驾驶公交车管理平台服务	提供自动驾驶公交车管理平台服务，包含资源管理（车辆管理、安全员管理、站点管理、区域管理、路线管理、班次管理等）、任务管理、车辆运维、车辆运营、系统配置等功能。	1	项	10000.00	10000.00	无
5	车载终端服务（OBU）	<p>提供的车载终端服务（OBU）满足以下要求：</p> <p>1.须具备 C-V2X（PC5）连接功能，同时支持 Wi-Fi、GNSS、4G 等通信功能；</p> <p>2.通信距离：无遮挡情况下不小于 500 米；</p> <p>3.通信安全：支持国密算法与国际商用密码算法；</p> <p>4.定位性能：支持 BeiDou/GPS/GLONASS/Galileo 高精度定位；</p> <p>5.PC5 通信指标：工作频段：5905-5925MHz；工作带宽：10MHz/20MHz；</p>	2	套	1000.00	2000.00	无
6	车路协同场景	车路协同场景开发及联调，支持闯红灯预警、前向碰撞预警、前方拥堵提醒、变道预警、交叉路口碰撞预警、弱势交通参与	1	项	10000.00	10000.00	无

	服务	者碰撞预警等车路协同场景。					
7	车云服务	车云接口开发及联调，支持车辆实时状态信息上传，包括车辆准静态参数、运行状态信息、自动驾驶系统数据、车辆导航路径数据、车辆故障状态数据、车辆定位数据等。	1	项	10000.00	10000.00	无
8	车辆调度服务	支持将车辆数据接入现有常州市公交调度平台，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基础数据、车辆运行数据、车辆轨迹信息、线路站点信息，实现车辆的统一调度管理服务。	1	套	10000.00	10000.00	无
9	车辆运维管理	包含 1.车辆日常巡检、自动驾驶套件及车辆维修、车辆运行维护、软件系统维护； 2.车辆年检、保养；3.车辆故障处理服务。	2	辆	120000.0 0	240000.0 0	无
10	示范应用服务	包含车辆示范应用的人员接待、技术讲解等服务内容。	1	项	50000.00	50000.00	无
11	小计(元)	632000.00					
(二) 自动驾驶洒水车服务							
1	自动驾驶洒水车车辆服务	提供自动驾驶洒水车车辆服务，提供的车辆满足以下要求： 1. 车型要求：具备 L4 级自动驾驶功能的 18 吨纯电动洒水车； 2. 整车满载质量：18 吨； 3. 车辆尺寸：长 7800—8100mm，宽 2200—2500mm，高 2700—3000mm； 4. 最高车速 (km/h)：89； 5. 最大爬坡度 (%)：30； 6. 动力电池电量 (kwh)：279.59；额定电压 (V)：541；续驶里程 (km)：300； 7. 电机额定功率 (kw)：90；电机峰值功率 (kw)：171； 8. 自动驾驶套件：自动驾驶域控制器 1 套、激光雷达 4 个、毫米波雷达 1 个、摄像头 7 个、组合惯导 1 套。 9. 具备任务规划功能：车辆可根据后台作业目标指令，自主规划作业任务实施方案； 10. 具备自动起步功能：车辆具备自动起步行车功能； 11. 具备自动作业功能：车辆可根据任务指令进行自动多功能、多模式作业； 12. 具备环境感知功能：车辆可识别周边障碍物、地面标志线、交通信号灯等环境	1	辆	110000.0 0	110000.0 0	无

		<p>信息；</p> <p>13. 具备避障行驶功能：检测到行驶轨迹上存在障碍物时，车辆可在同车道内降速停止等待或变车道绕行避障；</p> <p>14. 具备人工/自动驾驶双模式：车辆具备人工驾驶和自动驾驶两种驾驶模式，并可按需进行切换；</p> <p>15. 具备状态识别及处理：监控车辆状态信息，提前识别电池电量及其它影响作业的车辆信息；</p> <p>16. 具备故障监测功能：实时检测车辆有无故障及故障类别，并将故障上传至后台；</p> <p>17. 具备自动归位功能：作业结束后，车辆自动回到停车区待命；</p> <p>18. 支持车路协同功能：可接收路侧 RSU 提供的环境信息与交通信息，支持车辆与路侧的信息交互。</p>					
2	技术服务	<p>包含 1.OTA 服务：云服务、自动驾驶套件升级维护、自动驾驶道路解决方案更新；</p> <p>2.车辆技术服务：车辆基础信息维护、车辆在线故障申报和处理。</p>	1	项	20000.00	20000.00	无
3	车辆保险	提供符合《常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常工信产业（2021）340 号）要求的车辆保险。	1	辆	30000.00	30000.00	无
4	自动驾驶洒水车管理平台服务	提供自动驾驶洒水车管理平台服务，需包含车辆管理、安全员管理、作业管理、任务管理、车辆运维、运营管理等功能。	1	项	10000.00	10000.00	无
5	车载终端服务（OBU）	<p>提供的车载终端服务（OBU）满足以下要求：</p> <p>1.须具备 C-V2X（PC5）连接功能，同时支持 Wi-Fi、GNSS、4G 等通信功能；</p> <p>2.通信距离：无遮挡情况下不小于 500 米；</p> <p>3.通信安全：支持国密算法与国际商用密码算法；</p> <p>4. 定位性能：支持 BeiDou/GPS/GLONASS/Galileo 高精度定位；</p> <p>5.PC5 通信指标：工作频段：</p>	1	套	1000.00	1000.00	无

		5905-5925MHz；工作带宽：10MHz/20MHz；					
6	车路协同场景服务	车路协同场景开发及联调，支持闯红灯预警、前向碰撞预警、前方拥堵提醒、变道提醒、交叉路口碰撞预警、弱势交通参与者碰撞预警等车路协同场景。	1	项	10000.00	10000.00	无
7	车云服务	车云接口开发联调，需支持车辆实时状态信息上传，包括车辆准静态参数、运行状态信息、自动驾驶系统数据、车辆导航路径数据、车辆故障状态数据、车辆定位数据等。	1	项	10000.00	10000.00	无
8	车辆运维管理	包含 1.车辆日常巡检、自动驾驶套件及车辆维修、车辆运行维护、软件系统维护；2.车辆年检、保养；3.车辆故障处理服务。	1	辆	120000.00	120000.00	无
9	示范应用服务	包含车辆示范应用的人员接待、技术讲解等服务内容。	1	项	50000.00	50000.00	无
10	车辆场地服务	提供服务期期间的车辆停放及充电场地，承担车辆停放及充电产生的费用。	1	项	60000.00	60000.00	无
11	小计(元)	421000.00					
12	第三年自动驾驶公共服务合计(元)	1053000.00					
13	总计： (三年自动驾驶公共服务之和)元	6250000.00					

三、项目内容及服务期限

1. 项目内容：钟楼区新型城市智慧交通示范项目自动驾驶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2. 交货时间：120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车辆获得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牌照的时间）

3. 服务期：3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 3 年自动驾驶公共服务）

4.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四、项目人员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吕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王，现场负责人杨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乙方应提交履约计划与基础资料供甲方审核，配合甲方的全程履约监督与检查并按时提交需要甲方确认的事项并跟进反馈。

五、履约保证金(无)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
3.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六、支付方式

(1) 第一年服务费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中第一年自动驾驶公共服务费总额的 70%；

2) 车辆按照《常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常工信产业〔2021〕340 号）要求完成功能测试及道路测试，获取示范

应用许可并完成部署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中第一年自动驾驶公共服务费总额的 90%；

3)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期满一年，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中第一年自动驾驶公共服务费总额的 100%。

(2) 第二年服务费

1) 根据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时间，第二年服务期开始时，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中第二年自动驾驶公共服务费总额的 70%；

2) 根据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时间，第二年服务期结束时，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中第二年自动驾驶公共服务费总额的 100%。

(3) 第三年服务费

1) 根据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时间，第三年服务期开始时，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中第三年自动驾驶公共服务费总额的 70%；

2) 根据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时间，第三年服务期结束时，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中第三年自动驾驶公共服务费总额的 100%。

第一年服务期：2026 年 4 月 14 日-2027 年 4 月 14 日；

第二年服务期：2027 年 4 月 15 日-2028 年 4 月 15 日；

第三年服务期：2028 年 4 月 16 日-2029 年 4 月 16 日；

乙方在申报款项时应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

七、质量要求

(1) 车辆要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具有国家认可及具备国家车辆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拟落地开展的车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购买符合保额要求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保险及驾乘人员补充意外伤害保险等。

(3) 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安全驾驶规范、车辆维保规范、传感器摄像头清洁规范、安全员管理规范。

(4) 乙方保证所开展的运营服务满足安全、可靠运营的要求，所提供的技术文件等材料应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运营服务交付成果的运营需要。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乙方承诺提供的数据、资料、信息和文件已获得合法授权且未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当中，供需双方各自独立获取的数据归属各自所有。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循甲方品牌管理制度，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不得利用甲方的品牌从事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任何业务。

(4) 乙方需对以下信息进行保密，具体包括：运营方案、业务数据（静态数据、动态数据）、技术指标、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等；保密信息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光盘、优盘、服务器及存放的文档资料等。

(5) 乙方组建的运行服务人员及安全人员在筹备、运营、售后服务期间，必须遵守需求方规定的任何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不得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需求方的商业秘密。

(6) 乙方承诺项目执行期间，如有人员离开本项目团队，须立即删除或销毁所使用数据信息存储媒介中所有相关的需求方数据信息。不保留需求方数据信息，也不将其应用到与甲方无关的项目中。

九、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整车免费质保3年（含整车软硬件、整车电机电控、电池等核心部件以及自动驾驶相关软硬件），自车辆到场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含交通事故），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性故障在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复杂性问题在7天内提供解决方案并指派专人至现场解决。若在上述约定时限内无法修复的，则乙方应提供解决方案，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的维修应包含拖车等必要维修工具的使用费用；质保期内车辆保养等费用均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3) 车辆关键零部件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破损或其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响应按甲方的要求在承诺期限内修复、更换。若不作响应的，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更换，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结算款中扣除。

(4)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需更换车辆零配件的，必须为工厂原装配件，发生以次充好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更换，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结算款中扣除。

(5) 乙方必须履行质保承诺，若在质保期内不做响应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安

排其他单位进行质保,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结算款中扣除,造成严重后果的,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6) 车辆质保期内造成事故,经第三方鉴定为车辆本身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乙方须承担所有损失。

(7) 随车提供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手册 1 套/车;

(8) 乙方提供安全员培训,包含自动驾驶技术实操培训、安全员理论培训。理论培训包含但不限于:自动驾驶概论、自动驾驶车辆相关管理规定、自动驾驶车辆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纪律、安全员考核管理等;实操培训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安全员基础操作及相关技能培训、车辆设备的操作流程培训、其他相关操作手册的培训。

(9) 乙方提供服务期的车辆技术服务,包含 OTA 服务:云服务、自动驾驶套件升级维护、自动驾驶道路解决方案更新;车辆技术服务:车辆基础信息维护、车辆在线故障申报和处理。

十、交付及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将车辆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2) 车辆交接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基本使用功能、证件资料(保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服务网点通讯录等)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投标承诺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项目车辆交付验收之后,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特定服务(含落地部署、车辆维护及平台类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交付车辆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逾期交付车辆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日 1000 元计算。逾期交付车辆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已交付定金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甲方未交付定金的,乙方应按车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车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应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将甲方原订购车辆另行出

售。如甲方已交付定金的，定金不予退还；甲方未交付定金的，应按车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在使用后就车辆质量问题与乙方发生争议纠纷的，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或甲方所在法院裁定，车辆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或生产厂商赔偿。

(4)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车价的百分之五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5) 本项目高精地图采集数据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完成测绘服务后，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披露或公开这些数据，除非得到甲方的明确书面同意。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任何一方遇到以下不可抗力：

- 1) 自然灾害如水灾、风灾、暴风雪、地震等恶劣灾情；
- 2) 社会动乱、政府禁令或重大事故等社会异常事件；
- 3) 政府行为包括征收征用，法律、政策等方面的调整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说明。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车辆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车辆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车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单位盖章后生效。如尚有未尽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廉政合约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实施单位）主线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域内建设项目的廉政建设，就钟楼区新型城市智慧交通示范项目自动驾驶公共服务项目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分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6月15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4月14日

